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瀑)罚决字〔2024〕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 张\*辉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324231984\*\*\*\*611x

地址： 徐水区瀑河乡\*\*村八区31号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 职务： 身份证号： 根据 2024年3月21日乡执法队巡查发现线索 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3月 22 日对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3月21日上午在贾庄村村西自家地里焚烧秸秆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3月21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焚烧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 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10069866017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30号

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9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